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106）北市警後字第 10637109000 號

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；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採購審議小組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）

一、本局為健全採購作業，建立審查制度，提升採購效率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局依通案成立採購審查小組（下稱本小組）並視個案需要召開會議，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採購需求及經費。
- （二）招標方式。
- （三）決標原則。
- （四）採購策略。
- （五）招標文件。
- （六）爭議處理。
- （七）底價審查（預算達公告金額只上者）。
- （八）標價偏低情形檢討（預算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）。
- （九）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9 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，綜理審查事宜；後勤科科長及法規室主任兼任當然委員，其餘 6 人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中具專業能力者遴選兼任。

本局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，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，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。

四、本小組依個案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得由召集人或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視議題需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、該次辦理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成員及承辦人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，協助審查；並得通知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

五、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。出席會議，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。

六、本小組辦理審查，除底價審查事項由採購單位統一辦理簽核外，其餘審查事項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視需要辦理簽核後，移由採購單位彙整會議資料及通知小組成員開會、製作紀錄等後續行政作業。

前項紀錄，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，得經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隨時為之。委員、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、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有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或辭職；經發現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。

前項人員，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，從其規定。

於聘任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，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、協助投標廠商；其任職之廠商，亦同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文應。